

# 协议书

甲方：中山市民政局

乙方：中山市社会工作者协会

经甲乙双方协商，在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基础上，就甲方委托乙方组织开展中山市第十届“岭南社工宣传周”系列活动工作事宜，自愿签订本协议。

## 第一条 协议价格

(一) 协议总价：(人民币)大写贰万伍仟元整  
(¥25000.00)。

(二) 协议总价包括了相关专家劳务费、场地租用费、宣传资料费等全部费用。

## 第二条 双方权利义务

协议依法签订后，即具有法律约束力，甲、乙双方必须严格遵守协议条款，履行协议规定的责任与义务。

### (一) 甲方的责任与义务

1. 甲方负责活动方案及活动计划的审核及确定；
2. 甲方负责活动方案的监督落实和活动质量的检查工作，协助解决活动过程中的突发事件。

### (二) 乙方的责任和义务

1. 乙方负责按计划组织开展活动，负责活动的统筹管理、活动质量的跟踪监控、活动效果的反馈评估等工作，并及时将活动情况反馈给甲方；

2. 双方确认的活动方案（见附件）为本协议的一部分，乙方按活动方案实施活动。

### 第三条 项目期要求及验收标准

（一）本协议自 2022年3月15日 起至 2022年4月30日 止。

（二）验收标准：完成全部工作后，甲方提交活动的相  
关文书材料、图片等进行验收。

### 第四条 付款方式及期限

（一）乙方完成全部工作、提交验收材料并开具发票后，甲方验收通过后，向乙方一次性支付项目服务费人民币贰万伍仟元整（¥25000.00）。

（二）乙方确认收款银行的账户信息：

户名：中山市社会工作者协会

账户：44001780308053001154

开户行：中国建设银行中山松苑新村支行

### 第五条 协议的生效、变更与终止

（一）协议经甲乙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，本协议正本连同附件共 8 页，本合同正本一式贰份，甲、乙双方各执壹份。

（二）如果一方严重违反协议，并在收到对方违约通知书后在 30 天内仍未能改正的，另一方可立即终止本协议。

（三）本协议在履行中如发生争议，双方应协商解决；报请相关管理行政部门进行调解；通过法律途径解决。

（四）协议期满本协议自然终止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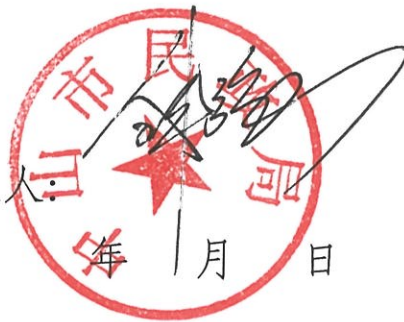
### 第六条 其他

本协议及其附件和补充协议中未规定的事宜，均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章执行。

附件：第十届“岭南社工宣传周”系列活动工作方案

甲方：

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：



乙方：中山市社会工作者协会（盖章）

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：



年 月 日